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05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9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8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1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

1、2019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42）。

2、公司于2019年9月6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9-119、201910-127、201911-134、201912-145、202001-001、202002-009、202003-035、202004-051、202005-079、202006-084、202007-096），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0年8月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44,000股，支付总金额人民币25,012,569.91元，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1.07%，最高成交价为4.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0元/股。

4、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预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份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2019年11月15日）至本公告前一日（2020年8月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买卖出时间	买卖方式	买卖数量(股)	合计(股)
刘晓露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20年2月5日	集中竞价 交易卖出	2,700,000	8,891,912
刘晓露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20年2月6日		2,500,000	
刘晓露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20年7月14日		3,524,840	
刘晓露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20年7月15日		167,072	
刘晓露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20年7月14日	集中竞价 交易买入	182,100	182,100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刘晓露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9年11月19日、2020年6月12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同时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了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11-143、202006-08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施回购期间，上述主体的买卖行为系其自主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买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557,511	89.90%	5,834,720	493,392,231	92.0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744,000	5,744,000	1.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82,589	10.10%	-11,975,920	42,806,669	7.98%
总股本	542,340,100	100.00%	-6,141,200	536,198,900	100.00%

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合计6,141,200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04）。

五、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的敏感期为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在上述敏感期均未实施股份回购。

2、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04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

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26万股）。

4、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上述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